

修訂條款對照表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 1 條	<p>1. 名詞定義</p> <p>(1)交易匯率：即客戶自行設定之匯率，有可能於申請匯率設定交易時因與市場匯率太接近而造成系統無法接受其設定之匯率。</p> <p>(2)執行匯率：為本行決定該筆匯率設定交易是否成交之匯率。</p> <p>(3)成交：係指客戶所申請之匯率設定交易因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而成立。</p> <p>(4)交割：係指本行於確認匯率設定交易成交後依約為客戶以交易匯率執行換匯交易。</p> <p>(5)成交日：即匯率設定交易成交之日。成交日須為國際外匯市場交易日。</p> <p>(6)交割日：為實際執行換匯交易之日，是日須為本行營業日。除另經本行同意並載明於交易確認書者外，若匯率設定交易於本行營業日下午四時(含)前成交，則當日即為該筆交易之交割日；如匯率設定交易於本行營業日下午四時之後成交，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該筆交易之交割日。</p>	<p>1. 名詞定義</p> <p>(1)交易匯率：即客戶自行設定之匯率，有可能於申請匯率設定交易時因與市場匯率太接近而造成系統無法接受其設定之匯率。</p> <p>(2)執行匯率：為本行決定該筆匯率設定交易是否成交之匯率。</p> <p>(3)成交：係指客戶所申請之匯率設定交易於有效期間內因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而成立。</p> <p>(4)交割：係指本行於確認匯率設定交易成交後依約為客戶以交易匯率執行換匯交易。</p> <p>(5)成交日：即匯率設定交易成交之日。成交日須為國際外匯市場交易日。</p> <p>(6)交割日：為實際執行換匯交易之日，是日須為本行營業日。除另經本行同意並載明於交易確認書者外，若匯率設定交易於本行營業日下午四時(含)前成交，則當日即為該筆交易之交割日；如匯率設定交易於本行營業日下午四時之後成交，則以次一營業日為該筆交易之交割日。</p>
第 6 條	<p>(新增本條，原第六條及其後條文順延一條號)</p>	<p>6. 匯率設定交易之態樣：本行提供之匯率設定交易包括下列態樣，惟實際承做範圍依銀行之規定為準：</p> <p>(1)限價單：於有效期間內，當市場匯率觸及設定之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客戶設定之交易匯率為客戶完成匯率設定交易。</p> <p>(2)停損單：於有效期間內，當市場匯率觸及設定之執行匯率時，客戶同意以有效期間內可成交之任何市場匯率做為客戶設定之交易匯率並同意銀行以該市場匯率完成匯率設定交易。客戶瞭解並同意停損單所執行之交易匯率係依成交當時之市場匯率而定，無法由客戶事先指定特定價格，銀行亦無義務於執行交易前向客戶報價或另行取得同意。匯率市場隨時有劇烈波動，因此執行停損單之交易匯率(即市場價格)可能遠低於執行匯率；在最差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絕大部分承做金額(即客戶賣出之外幣金額)。</p> <p>(3)二擇一單：由限價單與停損單組成，客戶可針對相同幣別組合分別設定高於與低於交易指示當時市場價格之交易匯率，當市場匯率於有效期間內觸及兩者中任一執行匯率時，銀行將依相對應交易匯率(若為限價單)或市場匯率(若為停損單)為客戶完成匯率設定交易，而未執行之另一設定交易即自動取消。客戶瞭解並同意如以停損單完成匯率設定交易，其所執行之交易匯率係依成交當時之市場匯率而定，無法由客戶事先指定特定價格，銀行亦無義務於執行交易前向客戶報價或另行取得同意。匯率市場隨時有劇烈波動，因此執行停損單之交易匯率(即市場價格)可能遠低於執行</p>

		匯率；在最差情況下，客戶可能損失絕大部分承做金額（即客戶賣出之外幣金額）。
聲明及 確認事 項	<p>本人茲於此簽章確認業自貴行或貴行網站取得本約定書內容並已於合理時間內(至少五日)審閱本約定書。本人聲明已瞭解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型態僅為一般外幣即期匯交匯率，貴行有權保留是否接受本人外幣即期匯交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權利。本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各項規定，另確認收執約定書壹份無誤。對於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特別是下列事項，業經銀行專員向本人解說清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對本約定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詳見本約定書第4、5及第11條。</li> <li>2. 銀行基於本約定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詳見本約定書第2、3、6、8、9、10及11條。</li> <li>3.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見本約定書第7條。</li> <li>4. 銀行為加入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於符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限額內，客戶依本約定書所買入之外匯存入本行外幣活存帳戶後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li> </ol> <p>因銀行提供本約定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詳見本約定書第13條。</p>	<p>客戶茲於此簽章確認業自貴行或貴行網站取得本約定書內容並已於合理時間內(至少五日)審閱本約定書。客戶聲明已瞭解外幣即期匯率設定交易型態僅為一般外幣即期匯交匯率，貴行有權保留是否接受客戶外幣即期匯交匯率設定交易申請之權利。客戶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之各項規定，另確認收執約定書壹份無誤。對於本約定書之重要內容，特別是下列事項，業經銀行專員向客戶解說清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對本約定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詳見本約定書第4、5及第12條。</li> <li>2. 銀行基於本約定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詳見本約定書第2、3、6、7、9、10、11及12條。</li> <li>3. 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詳見本約定書第8條。</li> <li>4. 銀行為加入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於符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限額內，客戶依本約定書所買入之外匯存入本行外幣活存帳戶後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li> </ol> <p>因銀行提供本約定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詳見本約定書第14條。</p>